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闵孝镇双屯村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振兴示范
试点带人居环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闵孝镇闵家场村、双屯村

发包人（甲方）：江口县闵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贵州智裕正兴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口县闵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智裕正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闵孝镇双屯村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振兴示范试点带人居环境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闵孝镇双屯村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振兴示范试点带人居环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江口县闵孝镇闵家场村、双屯村。
3. 工程内容：改造房屋 203 户，公共空间新建挡土墙 175 立方米，地面硬化 205.16 平方米，青石板地面铺装 1085 平方米，庭院围墙 91.2 立方米，新建村民休闲场所 1 处 11 m²等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见施工图及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
(¥ 2267522.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其中：①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版五部《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和其他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②材料价格及机械用燃油价格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孟华。

其余主要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仁市江口县闵孝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任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关于通用条款的说明